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D 类基金份额在网上直销系统销售业务安排的公告

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暂停旗下部分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，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仍正常办理；自 2024 年 12 月 3 日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。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基金名称	A 类基金份额代码	D 类基金份额代码
1	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110037	020084
2	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000147	021144
3	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161119	021606

二、D 类基金份额业务开通情况

1.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向个人投资者开通上述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

2.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上述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。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，不设金额级差；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，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对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，需同时遵循相关规定（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）。

3.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上述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优惠费率，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。

三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

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8日